

群益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申購申請表 (基金募集專用)

★申請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請務必填寫)	戶號 (可不填)								
★受益人名稱			★如何進行傳真交易：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1. 填妥本申請表，並附上相關文件 (如匯款水單)							
★聯絡電話	() -		2. 傳真至(02)2706-5090，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交易確認專線(02)2706-9777 轉專人為您服務。							
★傳真號碼	() -		★基金申購收件截止時間：下午5:00							
受益人	證券		分公司		集保帳號(共11碼)		券商代號		集保帳號	
集保帳戶										

成立日前每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10元整/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1萬元(或其整倍數)

★申購基金名稱	★申購金額(1)	手續費率(2)	★手續費 (3)=(1)×(2)	★申購總金額(4)=(1)+(3)
☐ 群益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元	%	元	元

付款方式: ☐ 授權直接轉帳扣款(截止時間下午2:00);

☐ 電匯--自____銀行____分行匯出 (請以受益人本人名義匯款) ☐ ATM(請附轉帳證明)

★受益人同意事項	此致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應瞭解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其內容、目標、投資方針、投資風險之相關資料與規定，該基金可能因市場價格波動、證券相關商品、流動性、政治、資金匯回及法令等風險，而對原投入之本金或收益有所減損，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本人已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及其該基金潛在之風險後，自行作成獨立之基金買賣投資決定，如有任何投資損失，概與經理公司無涉。 * 以上應載內容及相關資料均由本人確認無誤。 * 本人已於申購前取得申購基金之簡式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並詳閱之，藉由上開說明書，瞭解並願意支付應負擔之費用含經理費、保管費、申購手續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 * 本人確定知悉本身風險承受程度及本次申購基金類型之風險，並可以承受本次投資可能發生的損失。 * 本申購書所述之相關文件或附件，均視為本申購書之一部分。 * 本人同意若經由銷售機構申購基金，已自行至各銷售機構網站查詢通路報酬，未來亦自行上網查詢最新之經理費率及分成費率。	★請簽蓋受益人原留印鑑(同綜合理財帳戶表留存印鑑)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法人請蓋公司全銜印鑑及代表人印鑑) 覆核：____ 核印：____
----------	--	---

風險預告書及警語:

1. 本基金參酌投信投顧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為RR3，惟本基金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信用風險相對較高，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其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2. 有關本基金之申購、買回、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3. 申請人因申購本基金成為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依該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且已詳閱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4. 本基金上市前於募集期間所申購的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於於本基金上市後之價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期間本基金因建倉使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價或溢價風險。本基金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並無升降幅度限制，且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5.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淨值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少。
6.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列示之「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7. 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8.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盈虧，亦不保證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置於經理公司營業處所，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參閱、索取或至經理公司之網址www.capitalfund.com.tw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下載。

群益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免責聲明及相關警語：

經許可使用來源ICE Data Indices, LLC (「以下稱ICE Data」)。「ICE 1-5年BB-B級成熟市場信用優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 (ICE 1-5 Year BB-B Developed Market Coupon Enhanced Credit Factor USD High Yield Bond Index)」SM/® (以下稱「系列指數」)係ICE Data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 / 營業標章，且已與系列指數一併授權以供群益投信針對「群益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使用之。群益投信及本基金均非由ICE Data Indices, LLC、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供應商 (「ICE Data和其供應商」)贊助、背書、販售或宣傳。ICE Data和其供應商針對尤其是產品內之證券投資明智性、信託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之能力，不做任何相關聲明或保證。ICE Data對群益投信之惟一關係，僅止於授權特定商標和商號以及指數或指數成分。指數係由ICE Data決定、組成和結算，與群益投信或產品或產品持有人無關。ICE Data無義務於決定、組成或結算指數時，將群益投信或產品持有人之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應發行產品之時機、價格或數量，或產品訂價、銷售、認購或贖回依據之決定或公式結算。除特定慣例指數結算服務以外，ICE Data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一般性質資料，非為群益投信或其他任何人、實體或法人團體量身訂作之資料。ICE Data無義務且不負責管理、行銷或交易產品。ICE Data非投資顧問。ICE Data不推薦以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之方式購買、銷售或持有該證券。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

ICE 1-5年BB-B級成熟市場信用優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係由ICE Data、Sustainalytics (以上機構合稱「合作單位」)共同開發，並由ICE Data單獨授權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合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出售或促銷[金融商品或委任投資業務]，且「合作單位」亦未明示或默示對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於任一特定日期之任一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數據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臺灣指數公司所計算。然「合作單位」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義務將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

本基金為被動式管理之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本基金投資績效表現將視所追蹤標的指數的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的成分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大幅波動的風險。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本基金表現未能緊貼標的指數之風險

(1)標的指數可能因成分券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標的指數成分券發生變化或權重改變時，基金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能及時調整與標的指數相同，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2)本基金非全數以標的指數成分券建構基金整體投資部位，亦得持有證券相關商品建構投資組合，本基金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債比重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受到所交易投資商品成交價格、交易費及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指數授權費等必要費用支出等因素，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4)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所投資的標的指數成分券或證券相關商品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因此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本基金主要持有之外幣為美元，因此當美元相對臺幣走強時，基金報酬率會增加，將使基金表現優於標的指數；反之，美元相對臺幣走弱時，基金報酬率會減少，將使基金表現弱於標的指數，投資人需留意美元相對臺幣之強弱將影響基金跟蹤標的指數之效果。

基金申購匯款帳號:

基金戶名	收款銀行	帳號
群益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專戶	中國信託銀行 城中分行	個人92723+ 身分證字號後9碼數字 法人92723+ 0 + 統一編號8碼數字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伍點第三項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拾點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委託人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 ETF）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 ETF 受益憑證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若 ETF 從事交易與投資標的主要為國內外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而前述標的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造成交易價格與標的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標的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證券商對買賣 ETF 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二、ETF 從事之期貨交易與投資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如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三、ETF 投資標的如在國外交易所上市或從事國外交易所之期貨交易，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該等交易或投資之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ETF 受益憑證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ET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四、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F 受益憑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五、槓桿反向 ETF 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應瞭解該等 ETF 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不宜以長期持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
- 六、槓桿反向 ETF 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或標的指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則該等 ETF 受益憑證無漲跌幅度限制；槓桿反向 ETF 標的指數如為國內指數者，其受益憑證漲跌幅度為國內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該等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因標的指數或價格大幅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七、槓桿反向 ETF 受益憑證具槓桿特性，倘從事具槓桿效果之融資融券交易，當價格走勢符合預期時，可獲取更高之報酬；反之，將產生更大之損失，同時可能因擔保維持率下跌而面臨授信機構追繳處分。
- 八、買賣加掛 ETF 受益憑證，除了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應瞭解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係以外幣買賣，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加掛 ETF 與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兩者間存在價差風險及匯率風險。
- 九、加掛 ETF 受益憑證，若係以人民幣買賣，應完全瞭解自然人每日換匯人民幣限額為二萬元。
- 十、加掛 ETF 與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須確認其申請數額小於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始得申請。
- 十一、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不得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申請轉換。

十二、 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其特有風險如下：

- （一）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主要為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為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致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
- （三）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受益憑證之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 ETF 淨資產價值之減損。
- （四）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所投資之債券，有可能因為市場交易不活躍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五）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可能有 Rule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可能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可能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
- （六）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可能有因國家或地區政治、經濟較不穩定導致外匯管制、匯率大幅變動等特殊風險。

申購買回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 ETF 受益憑證，除上述買賣受益憑證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ETF 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證券指數，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 ETF 受益憑證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二、ETF 追蹤之國外證券指數，其指數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或因為指數標的不活躍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買賣，故 ETF 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投資標的，成交價格與申請申購或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 三、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買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 四、ETF 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此致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名稱：_____

受益人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_____

日期：_____

★ 請簽蓋受益人原留印鑑
(同綜合理財帳戶表留存印鑑)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輔助人之印鑑/法人請蓋全銜印鑑及代表人印鑑

自主申購聲明書

茲聲明本人係主動要求 貴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供基金商品資訊，並申購並申購**群益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稱**本基金**)。本人已滿**65歲**或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含)以下**或持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經 貴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充分說明及揭露相關資訊後，本人已充分瞭解自身年齡於 貴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評估之投資適性分析結果、可承受風險程度、適合投資之基金風險等級，及所本基金之重要內容與投資風險。本人已審慎評估自我投資適合性及可承受風險程度，故特此聲明已確實瞭解，並同意承擔申購本基金所生之一切風險，日後本基金若發生任何投資風險或因此造成本人有任何損失，將完全由本人自行承擔。

此致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名稱：_____

受益人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_____

日期：_____

★請簽蓋受益人原留印鑑
(同綜合理財帳戶表留存印鑑)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輔助人之印鑑/法人請蓋全銜印鑑及代表人印鑑